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5分至下午6时1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下午3时34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1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9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郭永健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JP	下午2时51分	下午5时58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志明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 5 / 水务署
戴宏基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4 / 水务署
潘文希女士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7 / 水务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伟荣先生	支持警长(东行动基地)(新界北冲锋队) / 香港警务处
林天俊先生	副项目经理 / 迈进(香港)有限公司
符家骏先生	项目总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林景锋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冯子劲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晓雯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锦松委员

缺席者

陈梓华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李锦松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 (ii) 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已调职，由陈永耀先生接替和出席往后的会议。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2017 号)**

3. 秘书处收到规划署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2017 号。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规划署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建设智管网第二期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3/2017 号)**

4. 主席欢迎水务署高级工程师刘志明先生、迈进(香港)有限公司副项目经理林天俊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符家骏先生和驻地盘工程师林景锋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林天俊先生介绍文件。

6.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大埔区的水管老化，2015 年前水务署需要经常修补爆裂的水管。智管网系统能识别老化及渗漏的水管，有助署方管理和监察供水管网的健康状况。
- (ii) 署方改用无坑挖掘方式铺设水管，除了是技术方面的提升外，亦能减少工地的范围及噪音。
- (iii) 上述工程需要在区内额外建造约 100 个沙井，她担心这些沙井会阻

碍附近的环境改善及建设工程。她举例说，广宏街与广福回旋处交界有一个很高的沙井置于行人过路处及单车径的旁边，不但影响行人横过马路，亦遮挡骑单车人士及路人的视线。由于该沙井不能迁移，因此当局无法扩阔该处路面以改善有关情况。

- (iv) 她希望署方提供拟建沙井的具体位置，并在建造前与当区区议员、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屋苑管理公司等商讨。
- (v) 爆水管的时间愈长，浪费的食水愈多。她知悉水务署将来或会推出措施，向经常爆水管但不欲进行水管复修工程的私人屋苑发出惩罚性告票，甚至截断食水供应。不过，她认为公共水管爆裂浪费的食水更多，因此询问当智管网监测到水管异常时，署方需要多少时间处理。

7. 李华光副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支持上述计划。
- (ii) 有关署方拟在泥涌附近的马路上建造沙井，由于西沙路交通繁忙，他希望署方在施工时间外在沙井工地范围盖上钢板，避免封路阻塞交通。
- (iii) 署方正在马牯纜村进行两项工程，目前对居民无甚影响。他希望署方能持续把工程对居民的影响减至最低。
- (iv) 询问位于帝琴湾的两个拟建沙井是否位于单车径或私人屋苑凯弦居的范围内。

8.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为何工程需时四年？
- (ii) 拟议工程完成后，是否代表整个智管网计划已经完成？
- (iii) 拟议工程预计建立 41 个监测区域，为何需要建造 100 个而不是 41 个沙井？
- (iv) 为何建立监察水管的系统时需要重置水管？两者有什么关系？
- (v) 认为水务署应在建造沙井前与当区区议员商讨，以便了解在这些位置建造沙井会否影响其他工程的进行。他举例说，汀角路的单车径将来或会延伸至三门仔路，因此三门仔路的拟建沙井或须移位，否则会阻碍兴建单车径。

9. 任启邦议员表示，拟议工程范围主要集中在大埔市区以外的地方，例如大埔工业邨，但市区一些经常发生爆水管的地方，例如广福道、宝乡桥、南运路、翠乐街、汀太路及汀丽路等，则不在工程范围内，因此询问署方是否已在智管

网第一期工程设立监察大埔市区水管的系统。如是，他询问为何大埔市区仍然经常出现爆水管的情况。此外，他关注工程对交通的影响，例如汀角路与南运路交界的工程项目，令汀角路近怡雅苑的路段出现挤塞。他询问署方题述工程将对区内交通造成什么影响。

10. 林天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承建商会在工程进行前与相关区议员协调，然后才确定沙井的建造位置。
- (ii) 如情况许可，沙井会在行人路上建造，以减低对交通的影响。
- (iii) 沙井数量取决于水管的分布，如一个监察区域有两条供水水管，便须建造两个沙井。
- (iv) 预计三门仔路的沙井位于单车径上。
- (v)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7 月提交运输署审批。在临时交通管制措施配合下，预计工程将不会为大埔区带来重大交通问题。
- (vi) 承建商在施工阶段会根据最新的交通数据及现场路试数据，提交详细的临时交通管理计划，并在取得相关部门如运输署、路政署及警方的批准后，才会落实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以期尽量减少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 (vii) 在大埔区余下的工程造价初步估计为 7 千万元。
- (viii) 智管网余下的工程除了在大埔区兴建监察区域，还会在其他地区兴建监察区域，整项工程预计需时四年完成。
- (ix) 第二期智管网工程将覆盖大埔市区的水管。

11. 符家骏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汀角路与南运路交界的工程项目与大埔区修复水管工程有关，预计在本年底竣工，详情可在第九项议程探讨。
- (ii) 当个别监察区域完成后，便可开始监察该区的水管网络，无需等待整个项目完成后才开始监察。

12. 林景锋先生表示，第一期智管网建设工程主要集中在泥涌、马牯缆及帝琴湾一带。由于得到居民及区议员支持，马牯缆的工程现正在进行中，并预计可在 2018 年年初完成。至于泥涌及帝琴湾的沙井工程主要集中在行人路或单车径，承建商会在视察现场后确定沙井位置。

13. 主席表示，水务署已在 2016 年年初向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介绍智管网第一期工程，并在是次会议介绍余下的工程。他认为建设智管网是

好的工程，亦请水务署及承建商在施工前就建造沙井的位置与当区区议员适当协调。

14. 刘志成博士询问智管网是否永久性监察系统，以及建造的沙井是否不会被移除。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在收集数据时是否需要打开沙井盖。由于署方日后维修和保养时需要打开沙井盖，他认为水务署在考虑建造沙井的位置时，应顾及这些情况并避免在单车径等地方建造沙井。文件中提及施工井长约 5 米及阔 3 米，他指沙井盖的大小理应没有这么大，因此希望署方提供相关数据。

15.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从文件附图中看不到水务署计划在大埔市区安装智管网系统，希望署方补充这方面的数据。

16.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在附图中亦看不到水务署计划在大埔市区铺设智管网。他询问署方能否通过其他在近郊设立的监察区域监察大埔市区的水管状况。

17. 林天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智管网是永久的监察系统。
- (ii) 沙井盖长约 1 米及阔 1 米，主要方便工作人员于有需要时进入沙井进行维修。
- (iii) 智管网通过无线传送方式直接把数据传到系统数据中心，因此收集数据时无须打开沙井盖。

18. 符家骏先生表示，智管网将覆盖大埔市区大部分水管，但部分旧区的水管连接较为密集，难以构成大型监察区域。当局有需要时会研究如何优化水管网络系统，以期使智管网能更全面覆盖大埔旧区的水管。

19. 委员会支持上述工程。

III. 要求在广福邨加建架空安全网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4/2017 号)**

20.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张学明议员、黄碧娇议员、李国英议员、郑俊平议员、谭荣勋议员、梅少峰先生、钟文辉先生、胡绰谦先生、陈威雄先生及黄国伟先生的联署信件，要求在广福邨加建架空安全网，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4/2017 号。

21. 胡健民议员介绍文件。

22. 主席表示，由于这项议题已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讨论，他请房屋署(“房署”)代表简单响应。

23. 赵谢淑燕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房署地区工程组已就加建架空安全网的建议搜集资料和研究。由于在公共屋邨加装架空安全网的作用有限，并非百分百安全，加上安装后将影响楼宇外观，因此房署暂时不会考虑有关建议。
- (ii) 除加装架空安全网外，有区议员早前亦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提出其他建议。房署地区工程组在研究有关建议后，会在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交代研究结果。
- (iii) 虽然未能改动硬件，但署方亦希望通过优化现时的服务或配套设施，例如在走廊张贴告示和加强保安巡逻等，以期减少自杀事件发生。此外，署方亦致力鼓励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及志愿机构为居民举办各式各样的活动，从而凝聚欢乐气氛和强化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以及尽早识别和转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专业辅导服务。

24. 主席认为房署的响应十分正面。他知悉赵谢淑燕女士已向署方反映区议员的建议，期望署方适时向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IV. 戊戌年大埔区年宵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5/2017 号)

25. 温玉芝女士介绍文件。

2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V. 戊戌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6/2017 号)

27. 温玉芝女士介绍文件。

28.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VI. 重置大埔白石角科研路公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7/2017 号)

29. 陈耀华先生介绍文件。

30. 主席表示，由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早前拟建公厕的位置太接近民居，附近居民因而反对。他感谢食物及卫生局和食环署听取居民意见，并更改拟建公厕的位置。

VII. 大埔区二零一八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8/2017 号)

31. 陈耀华先生介绍文件。

3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9/2017 号)

33. 主席欢迎路政署工程师许家杰先生、屋宇署工程师曾志伟先生、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梁淑美女士及行政主任李晓雯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4. 陈耀华先生请委员备悉文件。

3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跨部门打击店铺阻街联合行动的详情。

36. 李晓雯女士的报告如下：

- (i) 由大埔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联合行动”)分别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11 月 2 日举行。
- (ii) 2017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联合行动地点为大埔墟大光里、大荣里及乡事会坊，参与部门包括食环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及消防处。由于屋宇署在 8 月份的联合行动中发出的清拆命令期限未到，因此并无参与该次联合行动。行动当日，消防处安排消防车辆到场，并确定大埔墟大光里及大荣里可让消防车通过。
- (iii) 2017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联合行动地点为大埔墟大明里及广福里，参与部门包括食环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消防处及屋宇署。行动当日，消防处安排消防车辆到场，发现大埔墟大明里 5

号商铺外有建筑棚架阻碍消防车辆通过。消防处将向相关人士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

(iv) 其他参与部门的工作报告则由在席各部门代表汇报。

37. 陈耀华先生的报告如下：

- (i) 食环署在 9 月 28 日的联合行动中发出 141 封警告信及 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并清理近 90 公斤垃圾。
- (ii) 食环署在 11 月 2 日的联合行动中发出 99 封警告信、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 6 张清除阻碍清扫通知书，并清理近 500 公斤垃圾(包括木卡板)。

38. 吕伟荣先生报告，警方联同其他部门参与上述两次联合行动。另外，警方大埔分区在 8 月至 10 月期间，就违例泊车每月分别发出 4 964 张、6 331 张及 6 225 张定额罚款告票。警方将继续加强执法，以纾缓街道阻塞和减少违泊车辆对行人构成的危险。

39. 邹健强先生报告，大埔地政处在 11 月 2 日的联合行动中，就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共发出 64 张通知。

40. 许家杰先生报告，大埔地政处发出通知后，部分商户已移除地台。路政署其后发现有路面损毁，因此安排维修组修复路面，有关工作现已完成。

41. 曾志伟先生报告，屋宇署在 8 月份举行的联合行动中，发现三个需要处理的伸缩檐篷。署方早前已发出相关命令要求业主跟进，当中两个命令已经履行，余下一个尚待处理。署方将会向该名业主发出警告信。至于在 11 月 2 日的联合行动中，屋宇署未有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42. 区镇桦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乡事会坊内有两个货车位经常被霸占，询问相关部门有否了解在该处停泊的货车是否停泊超过 24 小时。如是，相关部门有否向该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如有，自上次环房会会议后，相关部门发出的罚款通知书数目共有多少。
- (ii) 询问是否由跨部门负责执法和处理上述货车衍生的环境卫生问题。
- (iii) 有档贩把货物放置在电单车停泊处，询问应由哪个部门处理和检控。
- (iv) 百佳超级市场后门(近乡事会坊)的上落客货区经常堆满发泡胶箱、胶桶、垃圾桶、货品及铁笼等杂物，有没有部门或跨部门曾就此情

况作出检控？如有，检控数字为何？

- (v) 各部门在联合行动或跨部门会议中，有否商讨如何处理和长远解决乡事会坊停车场的阻街问题？如有，处理方法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 (vi) 大埔综合大楼对面数个蔬果档的扩张营业及阻街问题仍然严重，毫无改善。在晚间至清晨时份，某蔬果档仍把杂物放在行人路中央，阻塞消防通道。他询问消防处、警务处或其他相关部门会否考虑在凌晨时份到现场处理问题？他询问发生意外时，如消防车辆因这些杂物阻塞而未能驶入大埔四里进行救援，责任谁属？

43. 吕伟荣先生表示，警方会主动执法打击违例泊车，但难以个别提供某一地点如乡事会坊的检控数字。就委员提及经常乡事会坊违例停泊的货车，警方共发出 7 张告票。

44.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在上次会议时已指出乡事会坊的违泊问题严重，并要求警方提供这个地点的相关检控数字数据。对于警方在是次会议上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他表示极度失望。

45. 主席请警务处在会后向委员会提供相关数据。

(会后补注：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警方在大埔乡事会坊向违反交通条例的司机发出共 4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46. 陈耀华先生表示，百佳超级市场及邻近商户都依赖乡事会坊停车场装卸货物，如商户并非霸占地方摆放货物，食环署不会采取跟进行动。根据署方观察，当货车驶至停车场卸货后，店铺职员都会尽快把货物搬入店内。署方如发现杂物阻碍清扫街道，便会张贴告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清理。

47. 主席表示，由于需要不同部门按法律赋予的权力进行执法工作，委员会才会要求跨部门处理阻街问题。就有委员在上次会议中建议在大埔四里加设紧急车辆通道路牌，他请屋宇署回应。

48. 曾志伟先生表示，屋宇署只按《建筑物条例》管辖私人土地的紧急车辆通道。由于大埔四里属政府土地，由屋宇署在该处加设紧急车辆通道路牌并不合适。

49.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综合大楼虽然坐落政府土地，但大楼外的过路处亦竖建紧急车辆通道路牌。他询问为何两者同属政府土地，但大埔四里却不可竖建紧急车辆通道路牌。他续指，消防处曾向他提及大埔四里的消防闸没有号码，表示该消防闸可能并非正规消防闸，因此他希望了解应由哪个部门负责界定大

埔四里是否紧急车辆通道。

50. 陈永耀先生表示，竖立路牌等项目原则上不属地政处的工作范畴。

51. 许家杰先生表示，路政署可因应运输署的指示，在路旁安装能让紧急车辆通过的栏杆，以供救援车辆在紧急情况下通过。此外，紧急车辆通道路牌较多用于私人屋苑范围而非公共道路上，目前亦没有紧急车辆信道交通标志的标准样式，供运输署及路政署遵循。然而，应否竖立路牌视乎运输署的专业决定，路政署则会相应配合。

52. 就路政署的回复，区镇桦议员建议运输署可在两日后举行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上响应。

53.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食环署在过去两个月收集的垃圾量明显增多。她感谢食环署用大型夹斗车协助清理广福邨垃圾站外堆积的垃圾，但两至三星期后该垃圾站又堆满夹板及大型家俬等垃圾，因此她曾去信署方要求在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希望署方配合。
- (ii) 这项议程主要让食环署汇报地区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因此，要求其他部门在这项议程中就个别地方的清洁及违规摆卖问题实时提供数据并不恰当。如有需要，她建议委员会考虑设立非常设工作小组集中处理问题，以便相关部门响应时提供更详尽的数据。

54. 主席表示，区镇桦议员关注乡事会坊停车场的违泊情况，促请警方在会后向委员会补交相关资料。他认为大埔四里的卫生问题正逐步改善，而部门同事亦克尽厥职，只是可能由于与会代表有变，因此未能实时向委员提供所需数据。在设立工作小组方面，他认为要尊重当区区议员的意见，如有需要才会在下次会议再跟进。

5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以往公共屋邨的大型垃圾很快便会被清理，但现时很多屋邨(包括广福邨)都有大型垃圾堆积的情况，要待堆积到一定程度才会被清理，他询问房署为何有这样的改变。
- (ii) 他重申对警方未能提供相关检控数字表示失望，但澄清并非针对在席的警方代表。
- (iii) 他同意委员会可考虑另行设立工作小组讨论店铺阻街问题。

56. 赵谢淑燕女士表示，食环署不会每天到屋邨收集大型垃圾。如果这类垃圾数量众多，负责屋邨管理的员工会联络食环署安排清理。

57. 李国英议员表示，上述把大埔四里列为紧急车辆通道和加强打击乡事会坊违泊货车的事宜都属环境卫生问题，而解决环境卫生问题需要不同部门协作。就委员刚才提及的大埔四里消防闸位置及乡事会坊杂物阻街问题，他建议把这两个地点列为卫生黑点，并加入这项议程一并讨论和跟进，由相关部门在下次会议上报告针对黑点所采取的行动。因此，他建议把这项议程的标题改为“各政府部门报告大埔区的环境卫生情况”。

58. 主席同意李国英议员的建议，认为可针对委员提出的卫生黑点，重点要求相关部门跟进，并在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相关检控数字等数据。委员刚才提及的三个地点，分别为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乡事会坊电单车停泊处及大光里消防闸，他建议可列为卫生黑点。

59.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与其他区议员早前向大埔区议会提交文件，指出大埔四里一带的店铺违例摆放物品，衍生各种问题，例如违例霸占泊车位、在公共地方摆放货物，以及阻塞行人路及消防通道等。委员会其后议决在这项议程继续跟进，因此才有现时的综合讨论安排。他认为可参照交运会的模式，设立续议事项，并把大埔区的店铺阻街问题独立成项，加入续议事项继续跟进。

60. 经讨论后，主席同意把这项常设议程的标题改为“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除食环署需提交恒常的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外，委员会亦会在下次会议上一并讨论三个卫生及阻街黑点，包括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乡事会坊电单车停泊处及大光里消防闸。他请各相关部门适当跟进，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工作。

IX.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0/2017 号)**

61.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戴宏基先生及潘文希女士，以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2. 戴宏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3. 任启邦议员询问汀角路与南运路交界的修复水管工程何时完成，以及该段路面何时解封。他指出，不少驾驶人士及巴士司机反映该路段在早晚繁忙时间都会挤塞。虽然挤塞并非完全由于这项水管工程所致，但工程围封了汀角路右转往富亨邨的行车线，确实造成交通问题。

64. 戴宏基先生响应，由于上述路段的工程会影响大埔医院及大埔那打素医院的供水，水务署需时与院方另订临时供水安排。目前，署方、顾问公司及院方已就临时供水安排达成共识，署方会安排在本年 11 月 17 日深夜先进行水管维修工程，并在 11 月底前完成接驳水管，预计 12 月初可解封该路段。

(会后补注：上述水管维修及水管接驳工程已分别于本年 11 月 18 日凌晨及 11 月 25 日完成，位于该路段的水务署修复水管工程范围已于 11 月 28 日解封。)

65. 刘志成博士促请水务署尽快完成上述路段的修复水管工程。

66. 胡健民议员表示，近日深夜时份在宏福苑近广宏街位置有咸水管爆裂，涌出的咸水愈来愈多，直至水务署在翌日早上(约 8 至 10 小时后)截断水源后才停止渗漏。他指水管爆裂不单浪费水资源，亦对交通及居民出入造成影响，询问水务署在处理突发水管爆裂事件的程序为何，以及为何需要 8 至 10 小时才能截断水源。他表示大埔区仍有很多老化水管，如发生水管爆裂事件，希望署方可尽快截断水源和修复。

67. 戴宏基先生响应，在一般情况下，当水务署收到水管爆裂报告后，地区维修组人员会到现场了解情况，确定损坏喉管及水管爆裂的位置，然后安排停水。地下水管分布愈复杂，寻找爆裂水管位置所需的时间愈长。他相信每当发生水管爆裂事件，水务署同事都会克尽厥职处理问题，务求把影响减低。至于汀角路与南运路交界的修复水管工程，署方将督促承建商如期完工。

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1/2017 号)**

68. 陈永耀先生介绍文件。

69.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单车清理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分别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7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四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54 张、540 张、236 张及 306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34 辆、169 辆、27 辆及 61 辆单车。
- (ii) 在以上四次行动中，共充公了 27 辆共享单车。
- (iii) 下次联合行动暂订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进行。

7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共享单车为小区造成滋扰及其他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在总部层面研究如何有效处理，例如采取跨部门执法行动。如部门因打算采取突击行动而不便透露详情，亦请通知委员会，让委员知悉政府正在跟进共享单车事宜。
- (ii) 共享单车公司能在政府部门网页或其他途径知悉清理违泊单车行动的详情，因而可预先清理摆放在这些地点的单车，导致行动中发出的告示很多，但实际被充公的共享单车数目则很少，情况并不理想。

71. 主席建议委员可在交运会辖下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跟进和讨论共享单车的相关议题。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72.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他请委员备悉以下活动概况：

- (i) “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2017”活动的其中一个工作坊将提前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举行。
- (ii) 由于需要配合学校时间表，“惜物减废一厨余升级再造菇”活动将改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举行，而教学讲座则待工作坊完成后才举行。
- (iii) “减废「惜」生活在大埔区”活动的机构 / 学校回收日改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举行，以配合学校安排，而流动回收站则暂订在 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设在安祥路与安民坊交界行人路，以及在 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设在普益街 39 号与宝乡街交界行人路。此外，“re 乜 re 物”换物活动暨嘉年华暂订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4 时假大埔大明里广场或大埔中央广场举行。
- (iv) “‘绿惜活力’水陆历奇挑战赛暨‘惜水’嘉年华”活动已在 2017 年 10 月 21 日顺利举行，当日有 59 支参赛队伍共 236 人参加挑战赛，而嘉年华活动的参加人数约为 1 000 人。
- (v) “简约·共享×自然”活动工作坊会由 11 月 12 日起陆续举行。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活动，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73.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便会通知各成员出席会议。

XII.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2/2017 号)**

7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辖下委员会在 2018 年的会议时间表。他请委员备悉文件。

XIII.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一拟议讨论事宜

75. 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会议上，议决由辖下委员会各自拟订一个题目供当日与立法会议员讨论之用。由于有关题目及数据需要在本年内提交立法会秘书处，委员在是次会议作出决定后，讨论题目及相关数据将以传阅方式分别征求区议会及委员会的同意。

76. 主席提出以“在大埔区兴建公共行人天桥”作为环房会的讨论题目，并引导委员讨论和提供意见。

77. 关永业议员认为在大埔区兴建公共行人天桥有一定需要，但环房会过去并没有详细讨论这个议题，亦没有订出任何具体方案或达成共识，而兴建行人天桥或会影响部分地面商铺或居民，因此是否适宜在现阶段把建议提交立法会层面讨论值得商榷。

78. 区镇桦议员同意关议员的意见，认为在没有充分讨论及适当咨询的情况下提出这个建议，或会衍生更多问题(例如部分使用率偏低的天桥或会变成露宿者的栖身处等)，因此建议委员会适当讨论后，才向立法会议员提出建议会较为理想。

79. 余智荣议员建议可考虑兴建行人天桥，沿南运路王肇枝中学连接颂雅路一带至大埔墟港铁站，亦可连接大埔第 1 区的游泳池及其他设施。

80. 主席补充，环房会曾在 2015 年与立法会议员讨论“在大埔市中心建设行人天桥网络”议题。他认为大埔区的道路挤迫，行人往往被迫走出马路，并借鉴荃湾作为例子，表示如兴建天桥连接各屋苑至港铁站及巴士站等，将有助纾缓道路挤迫问题，亦有助建设无障碍通行小区，届时整个大埔区都会得益。

81.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各区情况各有不同，不宜直接比较。以荃湾为例，荃湾港铁站离地面有一定高度，加上该区有较多商场，本身已设有不少行人天桥设施。反之，大埔区(例如南运路等)较为空旷，未必适合以同一模式发展。
- (ii) 区内大部分行人天桥已加装升降机，如再扩展行人天桥范围或须额外增加升降机数目，工程需时甚长。
- (iii) 现时委员会并无具体方案，不宜与立法会议员讨论这个议题。
- (iv) 交运会曾深入讨论在广福桥旁兴建行车桥，路政署亦已提出初步设计方案。他建议环房会与立法会议员讨论此事。

82. 任万全议员表示，由于荃湾地面有较多主要行车干道，行人过路处数量较少，而且荃湾港铁站出入口并不在地面，因此需要兴建较多行人天桥。就委员会建议兴建行人天桥连接颂雅路一带至大埔墟港铁站，他认为路线与现有的地面行人路分别不大，而且人流不多，因此加建行人天桥的经济效益不大。他认为并非每个委员会都需要订出议题，但应从不同议题中挑选值得讨论的事项与立法会议员讨论。

83. 郭永健委员对主席的建议有所保留。他解释，大埔区议会在 2015 年与立法会议员讨论在大埔区兴建行人天桥网络，坊间曾有反对声音，亦有专业人士表示该建议会破坏大埔墟的市镇格局和影响大埔景观。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未有共识或未经慎重考虑的情况下，这项建议未必合适。

84.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与立法会议员会面，因此要尽早订出讨论题目，不能留待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 (ii) 他指交运会在 2015 年已与立法会讨论加设广福行车桥事宜，相信立法会已备悉有关建议，加上路政署正跟进工程并已提出初步设计方案，认为不必与立法会议员再次讨论这个议题。
- (iii) 现时沙田至大埔的单车径以沙田为起点，沿吐露港公路伸延至大埔海滨公园(大埔钓鱼区旁)。他建议与立法会议员讨论把大埔海滨公园的单车径伸延至汀角路，连接汀角路的单车径，以完善大埔区的

单车径网络。

85. 黄碧娇议员表示，共享单车虽深受年轻人欢迎，但违泊情况严重，部分甚至停泊在巴士站及林村河旁的单车径上，造成负面环境影响。她认为共享单车带来的问题虽然是全港性的，但对大埔居民造成的滋扰确实值得正视。如政府认为共享单车的服务和概念良好，便应立法规管，使其“重回正轨”。她建议与立法会议员一并讨论共享单车及延伸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径至汀角路的议题。

86. 邓铭泰议员表示，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径尽头(大埔钓鱼区旁)至汀角路之间的地段，应已批租或以短期租约方式批予某高尔夫球会使用。由于涉及土地问题，单靠委员会未必能够处理，因此他支持刘博士的建议，与立法会议员讨论伸延单车径的议题。至于兴建行人天桥连接区内各屋苑的建议，由于涉及不同大厦的管理及地权等问题，他认为难以在若干屋苑落实。

8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处理共享单车衍生的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范畴，但部门各有限制，因此应研究如何以协作方式解决。正如早前有委员提及，共享单车公司可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预先知悉清理单车行动的详情，因此他认为需要在决策局层面探讨应对方法，并建议把共享单车议题提升至在立法会层面讨论。
- (ii) 在区内兴建行人天桥的建议未经充分讨论，在衡量有关建议时亦需先厘清不少问题(例如在兴建天桥后会否取消地面过路处等)。如在立法会支持相关建议后才重新处理这些问题，届时可能会出现较大争议。
- (iii) 有关刘博士建议把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径延伸至汀角路单车径，他认为同样属于较新的议题，建议可先在委员会层面与相关部门讨论(例如讨论单车径的走线及可能预到的困难等)，待有具体方案后才与立法会议员讨论更为有效。

8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投资推广署在引入共享单车后便置之不理，但共享单车现时在各区造成不少问题。
- (ii) 大埔游泳池外经常摆放约 150 辆共享单车，相关部门张贴清理告示后，共享单车公司便移走所有单车，但过后又放回原位。他认为共享单车为沙田及大埔带来严重问题，因此有需要及有迫切性向立法会议员反映现况。

- (iii) 与大埔的情况不同，荃湾及中环的地面行车路段多为高速公路或大型干道(例如荃湾港铁站外近吉野家快餐店的路段正是荃湾往沙田的干道)，行人不能在地面横过马路，因此需要兴建行人天桥连接各处。
- (iv) 对于是否在区内兴建行人天桥，他认为要慎重考虑。他指增设行人天桥会影响地面商铺的经营，加上大埔区没有太多高速公路或大型干道，因此没有实际需要加建行人天桥网络。

89. 余智荣议员认为把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径伸延至汀角路及大美督一带可完善大埔区的单车径网络，因此赞成有关建议。

90. 李华光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多年前曾有建议把马鞍山单车径伸延至西贡及将军澳，但因村民反对而搁置。
- (ii) 现时大埔单车径一直延伸至马鞍山，并以西贡北的泥涌为终点。在泥涌单车径末段，市民要改为在马路上骑单车，险象环生。
- (iii) 由于假日有不少人士由马鞍山骑单车往西贡，加上有发展商将扩阔西沙路，将来亦有单车径连接大洞村，因此希望向立法会议员争取进一步把马鞍山单车径伸延至西贡甚至将军澳。

91.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上届区议会曾讨论把马鞍山单车径伸延至西贡及将军澳，但相关部门指不少居民反对该建议，因此未能落实。
- (ii) 同意与立法会议员一并讨论共享单车议题，但认为共享单车服务由私人公司营运，因此应由该公司自行解决问题。
- (iii) 即使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径在大埔钓鱼区便终止，但其实很多骑单车人士仍会经大埔工业邨继续前往大美督，因此把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径连接汀角路单车径可完善大埔区的单车径网络。

92. 主席补充，有关共享单车的议题应交由交运会辖下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跟进和讨论，不宜与延伸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径一事混为一谈。

93. 委员会议决采纳刘志成博士的提议，并将以“建议由海滨公园单车径的尽头(大埔钓鱼区旁)连接至汀角路单车径”作为与立法会议员讨论的议题之一。

(二)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3/2017 号)

94.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来信，邀请大埔区议会参加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有关展览会在2018年3月16日至25日在维多利亚公园举行，并以“心花放”为主题，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3/2017 号。

95. 委员会同意参加上述活动，并交由辖下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继续跟进。秘书处将公开邀请各团体申请拨款举办活动。

(三) 要求开放和重新美化大埔区的闲置官地以供市民作临时休憩用途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4/2017 号)

96. 罗晓枫议员介绍文件。

97. 黄耀明先生响应，大埔民政事务处早前把罗议员的题述建议转交康文署跟进，康文署规划组现正研究建议的可行性，暂时未能回复。至于施政报告提及有关政策方面的事宜，由于康文署并非主导或统筹部门，因此没有补充。

98. 主席表示，过去多届区议会都有委员提出类似美化闲置官地的建议，但由于涉及庞大费用而未能实行，相信政府如推行有关措施会备受各委员欢迎。由于本年度施政报告刚发表不久，他相信各政策局和部门仍需时间执行各项政策，请委员备悉上述建议。

99. 邱荣光博士建议政府考虑在闲置土地设立“小区农圃”，让市民协助管理土地和种植，既不需要花费大量公帑，亦可善用闲置土地。他指“小区农圃”已在海外地区，以及本港若干大型屋苑和康文署公园内推行，并非新鲜事物，建议政府仿效有关做法。

100. 主席认为“小区农圃”是个很好的建议，他请邱博士在不同层面协助推动和反映意见。

(四) 反对将大埔洞梓地段由绿化地带改变为住宅用地(规划申请编号 Y/TP/26)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5/2017 号)

10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刘志成博士就题述事项提交的文件，并动议反对编号 Y/TP/26 的规划申请。他表示，虽然刘博士未能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的规定，在会议前十个净工作天把文件提交秘书处，但由于有关规划申请涉及

重大民生事项，加上规划署在 10 月 27 日才发出第二份补充资料，并要求公众在 11 月 17 日前提交意见，故未能留待下次会议处理。有见及此，他酌情批准在是次会议处理有关文件及动议。

102. 刘志成博士介绍文件和提出意见如下：

- (i) 由于上述规划申请由私人发展商提出，只会按《城市规划条例》的公众咨询程序进行(即申请人无须向大埔区议会或大埔乡事委员会解释申请改划内容)，因此大埔区议会亦只能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提交意见。
- (ii) 上述规划申请位于乡郊地区，预计提供约 2 700 个单位(高密度住宅发展)，并为该区增加约 10 000 人口，但该区的对外交通(只有一条汀角路服务该区 20 000 人口)及小区配套不足，无法承受如此庞大的人口增长。
- (iii) 上述规划申请范围内部分土地已被破坏，并已被大埔地政处“钉契”，在业权人纠正前，城规会如批准改变其土地用途的规划申请，即变相鼓励“先破坏后建设”，实难服众。
- (iv) 他已向规划署提交反对信，希望署方在城规会会议讨论上述申请前，如实向城规会反映意见。动议如获通过，他希望委员会去信城规会表明立场和意见。

103. 主席表示，汀角路的交通负荷已达至饱和，令该区经常交通挤塞。他认为委员会应尊重当区区议员、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见，反对题述的规划申请。

104. 任启邦议员表示，规划署及地政处均没有就题述规划申请咨询大埔区议会，区议员亦只是在收到规划署的咨询文件后，才得悉有关规划申请。由于该规划申请涉及乡郊土地的发展，他询问相关部门有没有事先征询新界乡议局或大埔乡事委员会的意见。

105. 李国英议员询问规划署，业权人纠正违规事项前，城规会可否批准其改变土地用途的规划申请。

106. 陈卓玲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由于上述规划申请由私人发展商提出，政府不会为申请人就其提出的规划申请咨询相关区议会及乡事委员会。城规会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公布有关申请，包括刊登报章和去信相关人士，邀请他们就规划申请提出意见。

- (ii) 《城市规划条例》并无订明申请人必须在纠正土地违规事项后才可提交规划申请。假如政府部门或公众人士就申请地点的状况提出意见，城规会会在审议申请时一并考虑。

107. 郭永健委员表示，他在新闻报导得悉有关发展商正申请改划大埔洞梓地皮作为“首置上车盘”。他询问城规会会否为迎合政府施政而放宽申请要求。

108.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楼价高企，担心政府藉词把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用途地带。
- (ii) 西贡十四乡一幅大面积土地的补地价远低于邻近地皮数年前的补地价，质疑政府会否为了增加房屋供应，通过一些不符合规划或程序的规划申请。
- (iii) 担心发展商以兴建房屋为名省却若干程序和规定，令公众无法提出异议。以题述规划申请为例，城规会或因舆论压力通过规划申请。不过，由于发展商在整个过程中都没有咨询大埔区议会、新界乡议局及大埔乡事委员会，因此这些咨询机构无法充分表达意见。
- (iv) 政府不能为了增加房屋供应而在程序或规则方面妥协。新界东北人口增长迅速，但交通网络无法配合，政府不能盲目增加房屋供应而忽视日后的交通问题(例如汀角路及西沙路的挤塞问题等)。

109. 区镇桦议员表示支持刘志成博士的提案。同时，他指临时动议的作用在于委员能就一些无法预料的事情，在会议上临时提出动议。他希望各委员能将心比己，明白提出临时动议的意义。

110. 任万全议员重申，他一向不支持政府盲目兴建房屋。他强调，当年大埔第9区亦欠缺交通及小区配套，但最终大埔区议会亦通过在该处兴建房屋，为此他深感不满。此外，有关刘博士在文件中提及的拟议动议，他建议改以本委员会的名义提出。

111.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支持政府继续在香港觅地兴建公私营房屋，但认为位于洞梓的用地并非理想选址。她表示，洞梓附近的屋苑岚山当年亦在没有咨询大埔区议会的情况下获城规会通过其规划申请，结果该屋苑的村巴在太和上落客时带来不少交通问题。此外，洞梓后面的慈山寺当年亦出现不少交通问题。如在洞梓加建一个约有2 700伙的大型屋苑，将令区内的交通问题进一步恶化，亦超越汀角路及露辉路能承受的车流负荷，对大埔区的长远发展并不理想。她建议相关部门稍后就题述规划申请咨询大埔区议会。

112. 主席指这项规划申请会对当区造成交通及环境问题，欣悉各委员都同意刘博士的意见，反对有关申请。

113. 李少文委员同意刘博士的意见。他表示，城规会早前亦曾在没有咨询地区人士的情况下批准私人发展商的规划申请，更改大埔滘的土地用途(大纲草图编号 S/TP/27 的修订项目)。他指当区持份者未能就有关规划申请发表意见，做法并不公平。

114. 刘志成博士指，他在会议前数日已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当中提及他会在委员会提出动议，因此认为提出的动议与临时动议的性质并不相同。他同意以委员会的名义反对有关申请。

115. 刘勇威议员表示，早前他在其他委员会提出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TSA”)议案的动议亦是有其迫切性。不过，即使他在会议前已提交文件，但该委员会的主席亦没有酌情在会议上处理他的动议。他希望其他委员会主席参考是次会议处理临时动议的方法，亦须理解委员提出临时动议的原因。

116. 李耀斌议员表示，大埔区议会作为咨询机构，不能否决这类规划申请，只能提出反对。因此，在提出动议时采用“反对”或“否决”字眼值得商榷。

117. 秘书读出刘志成博士的动议内容如下：“大埔区议会辖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强烈反对 - <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编号 Y/TP/26，新界大埔洞梓丈量约份第 12 约及第 1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的政府土地，由“绿化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2)”以及“综合发展区(3)”地带>。”。动议获邓铭泰议员和议。

118. 与会者没有提出修订动议。主席请委员就刘志成博士提出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20 票	区镇桦议员	陈笑权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李华光议员
		李耀斌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邓铭泰议员
		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郭永健委员	李少文委员	邱荣光博士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合共：	20 票				

119.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并指委员会将去信城规会表达立场和反映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去信城规会。)

XIV. 下次会议日期

12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2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6 时 1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